

從台灣文化發展論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
A Study on Cultural Function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Viewpoints from Taiwan's Cultural Development

王梅玲

Mei-ling Wang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 meilingw@nccu.edu.tw

【摘要 Abstract】

近年來我國政治生態丕變，自從政黨輪替之後，台灣認同問題、以及台灣文化與中華文化關係成為社會政治與學術研究的熱門課題。本論文試從台灣文化發展角度來探討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首先從發展歷程探討台灣文化的意義與內涵；其次研究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其次陳述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歷史發展；最後從我國國家圖書館功能、文化典藏、文化傳播與文化研究四方面，檢視我國國家圖書館對於台灣文化發展的價值，並總結提出建議。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in Taiwan, the recognition of local culture and history has been increasingly stressed.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cultural function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f R.O.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Historical method is used to explore the roles and missions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during the past seventy years. The cultural functions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nclude cultural collection, cultural distribution, and cultural research.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claims that the cultural functions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should be based both on the Chinese culture and on the local culture of Taiwan for future development.

關鍵詞 Keyword

台灣文化 國家圖書館 文化資產 文化研究 中華文化

Taiwan culture ; National libraries ; Culture heritage ; Culture studies ; Chinese cultur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f R.O.C.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政治環境丕變，從國家正名，是稱中華民國或台灣，從一國兩制或台灣獨立出現許多不同主張，引起社會大眾普遍討論，但莫衷一是，各抒己見。這或許就是近年來台灣民主自由最大成果。龍應台(2003年)女士在《中國時報》發表「五十年來家國：我看台灣文化精神分裂症」短文，引起台灣公共論壇上許多論辯。這一把火點燃了本論文要探索的主軸——什麼是台灣文化？

龍應台(2003年)用「文化精神分裂症」說明台灣解嚴之後，其文化從中國主體轉向台灣主體的現象，談台灣文化，但中小學地理課本仍多是中國地圖，而較少台灣地理。她說：「這是強權統治所造成的一種集體文化精神分裂症。……走過50年的日本殖民，走過50年的國民黨統治，面對中國共產黨的武力威脅，台灣人要認同什麼？台灣文化的核心精神是什麼？『中國』這個元素，在我們的認同和文化認知程度應該放在哪裡？……台灣必須『本土化』是我們天經地義的權利。」，這段話提出兩個問題：台灣文化是什麼？其與中華文化的關係為何？

威廉姆斯(R. Williams)在《文化與社會》(Culture and society)一書指出：「文化是關於一系列重要的、連續的，對於我們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生活回憶的紀錄」，並通過揭示變遷之本質的方法來提供一種特殊的地圖。而文化研究的作用，他在《漫長的進化》(The Long revolution)專書，說文化是把它與一套可以獲得的描述聯繫起來，社會通過這種描述得到理解，並且表達著自己的共同經驗。(Hall, 2000年)中華文化代表中國人的價值觀，而台灣文化呈現著台灣人的價值觀，二者的關係十分微妙，是現代重要的研討課題。

現今追求以台灣為主體的文化是理所當然，但是台灣文化是多元概念，它包括了閩南文化、原住民文化、客家人文化、馬祖人文化、中國移入的外省人文化、越南等新住民文化等。中華文化對台灣多年的影響，該如何對待，是承認它是台灣文化的部份？還是「去中國化」？如今時代改變，這些課題有必要從台灣文化的發展重新檢視與探討，而逐漸形成台灣文化的共識，這應該是我們這一代居住在台灣的人之重要責任。

國家圖書館是將一個國家社會、經濟、政治以及所有生活的書寫紀錄永久典藏的機構，由於其保存一國重要圖書文獻，所以是一個國家重要的文化機構，也是一個民族的重要記憶。其核心活動是蒐集全國出版品，以建立國家館藏，保存國家文化資產，提升國家文化，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我國國家圖書館前身是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民國22年(1933年)籌設於大陸南京，對日抗戰時期播遷至重慶，勝利後遷返首都，民國38年(1949年)隨政府來台，民國43年(1954年)在台復館，民國85年(1996年)改為現名。我國國家圖書館創立於大陸，成長茁壯在台灣，面對中華文化與台灣文化，其應擔負什麼角色與功能？在時代更迭中，其應典藏什麼樣的文化記憶？國家環境改變了，一國的文化庫藏也該到了重新思考與定位的時候。

本論文旨在從台灣文化發展角度探討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首先從發展歷程探討台灣文化的意義與內涵；其次研究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再其次陳述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歷史發展；最後從我國國家圖書館功能、文化典藏、文化傳播與文化研究四方面，檢視我國國家圖書館對於台灣文化發展的價值，並總結提出建議。

貳、台灣文化的發展

「文化」最早有英國人類學家泰勒(E. B. Taylor)在1871年界定為：「文化或文明，以民族誌的廣泛意義而言，是一個複雜的整體，包括一個社會成員所獲得的知識、信仰、藝術、道德、律法、誠信以及其他動力與習慣。」；而伯格(Peter Berger)將「文化」定義為「人類『產物』的總和」，不僅將文化視為物質人造物，以及引導人類行為的非物質社會文化型態，也是人對這個世界的反省，如同它是包含在人的意識之中。文化的主觀面不能忽視。文化的構造基礎便是人們之間共有的相互主觀意義，這些意義與人們所處的世界是緊密相關。(Hall, 2000年)

許倬雲(2002年)教授在1998年對「文化」界定為：「文化一詞的概念包括日常生活，亦即衣食住行……；也包括文化活動，例如文學藝術的創作與欣賞。文化，本是一個變化的過程，……文化的發展，也應先從不同文化的交互影響觀察，因為人類社會不能彼此隔絕。」。所以，台灣文化的發展應該是一個不斷演化的過程，在其歷史時期，因為各種價值觀念、意識型態、政治行為、社會心態而表現在文化上。所以台灣文化的發展應該涵蓋各歷史時期的縱貫面與不同居住族群的橫切面。

台灣的歷史發展逐漸受到重視，一般將其分為下列階段：1. 荷據以前(1624-以前)：台灣以原住民為主體部落社會，偶有漢人來台從事貿易。2. 荷蘭時期(1624-1662年)：1624年荷蘭人自澎湖轉進台灣南部，首度在台灣建立統治機構，後2年，西班牙率領艦隊入佔雞籠和滬尾，與荷蘭形成南北對峙之局。3. 鄭氏治台時期(1661-1683年)：鄭成功逼退荷蘭人投降退出台灣，建立政權。4. 清領時期(1683-1895年)：1683年，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施

琅率軍攻台，鄭克塽投降納土，清廷在台灣設置台灣府，隸福建省籍。5. 日治時期(1895-1945年)：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台灣，展開51年殖民統治。6. 光復初期(1945-1949年)：1945年中國對日抗戰勝利，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主權歸還中華民國，成為其一個行省。7. 中華民國在台灣(1949年迄今)：1949年中華民國在大陸剿共失利，中央政府被迫遷播台灣。(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民91)1996年李登輝先生當選首任民選總統，2000年陳水扁總統當選，政黨輪替，從國民黨政權轉移至民進黨。

從歷史發展縱面來看，台灣歷史出現許多不同的政權，不同的族群，而致有不同文化現象。許倬雲(2002年)教授將台灣地區的文化，解析為多層文化層的疊壓，始至今日的面貌，他用5層結構闡釋：1. 原住民文化：是最早一層，是早期居民分批來台建構的文化。2. 閩粵地區的中國常民文化：閩粵居民遷徙來台，由明代到甲午割台，延續數百年之久。移民族群不僅逐漸分佈全島，而且徹底改變當地地貌與生態，移植來台的文化是中國文化，雖然未必是士大夫的高文典章，卻是中國文化理念滲透涵化的常民文化。3. 日本近代文化：日本佔領台灣40年，採用文治以推動同化，日本文化相當程度改變台灣文化的風貌，但其植根深入的部分，只限於擁有特權的皇民階級，並沒將日本文化帶入台灣社會的階層。4. 中國近代城市文化：台灣光復後不久，中國大陸旋即易手，大批新移民隨同中央政府遷來台灣，帶來另一層文化層，亦即以大陸沿海城市發展的近代中國文化，加上代表傳統的中國內陸常民文化。5. 近代西方文化：近二、三十年，台灣經濟起飛，西方文化進入台灣，這一文化力量衝擊台灣原來的中國常民文化。許倬雲最後總結，台灣幾個疊壓的文化層，最底層的原居民諸層，只在現存幾個原居民族群中可以找到；最深層面持久的一

層是中國常民文化，西方文化層則因為台灣社會經濟的重大變化，與中國近代文化層及日本近代文化層發生銜接滲透的趨勢，總之，台灣的中國常民文化層源遠流長。

台灣近代歷史經歷過許多不同政權統治，居住在台灣的人民來源有許多。陳芳明(2003年)教授從多元族群來看台灣文化發展，他說：「台灣文化的發展過程是很複雜的。台灣歷史的發展，首先一定是原住民的歷史開始，之後才有移民史就是漢人移民過來的移民史。第3個歷史才是殖民史，這3個主軸都要抓住，不能說，只有原住民才是台灣人。那麼多的漢人移民過來，當他們決定跟這塊土地結合在一起的時候，他們也就成為台灣的一份子。所有的文化，都是歷史的一個事實。……我對台灣文化的願景，那就是不再用「漢人中心論」或者「福佬中心論」，……外省族群、福建人、客家人、原住民都是構成台灣文化的一部份」。這是從居住族群橫面來剖析台灣文化內涵。

回顧台灣近300年的歷史，經歷荷蘭與西班牙佔領，鄭成功治台，清朝治領，日本殖民統治，中華民國政府遷台與政黨輪替等不同政體，並且涵蓋各種不同居住族群，有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新住民。這些使得台灣發展出多元文化，有原住民文化、中國文化、日本文化、與西方文化。民國89年(2000年)台灣政治丕變，政黨輪替，執政黨從國民黨轉為主張「台灣獨立」的民進黨，「台灣主體」的訴求處處表現在台灣的政治、社會、歷史、文化、地理、經濟各個層面。

中國常民文化代表著中華文化，曾經是台灣文化結構中影響最大的部份，如今政治生態改變，台灣意識抬頭，「台灣主體」的文化不斷的被探討，並亟待以台灣主體重新界定台灣文化。中華文化原

來是台灣發展的根源，為過去主要的提倡與傳承，但如今台灣意識抬頭，台灣主體的文化亟待弘揚與發展。我國國家圖書館在面對丕變的國家政治生態，是否忠實記錄台灣的歷史軌跡與典藏所有文化產物？而面對不斷演化的台灣文化，其如何定位與調變則是本文研究的要旨。

參、國家圖書館的功能

世界各國大都設立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專門蒐集與典藏本國重要的圖書文獻。根據《美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暨資訊科學辭典》(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的定義：「其係由中央政府設立的專屬圖書館，其功能包括蒐集全國文獻、編印維護國家書目、採購各國學術性出版品並出版各種書目性工具書、協調全國圖書館網路、對政府機構提供圖書館服務及其他政府機構所指定的各種任務」。(Young, 1983)

國家圖書館成立的目的原先是在蒐集、保存國家的圖書文獻，以維繫國家文化、智慧成就的延續。世界上設立國家圖書館最早起源於1468年義大利在維尼斯成立的馬西那國家圖書館(Biblioteca Nazionale Marciana)，與法國1484年在巴黎成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王振鵠，1995)法國國家圖書館成立後，大量珍貴典籍皆歸入典藏，同時自1537年推行法定送存制度，即法國出版的書籍必須有一部送存到該館，館藏量因之日增，成為國家文獻中心。(王岫，民76)由於其藏書豐富，皆以儘量蒐集齊備全國出版品為目標；而國家圖書館的藏書量，也就幾乎是一個國家文化成就的表徵。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國家圖書館委員會(IFLA, Section on National Libraries)主張現代化國家圖書

館應具備下列核心功能：1. 藉由全國出版品(含印刷與電子出版品)送存制度，以建立國家館藏；2. 提供國家書目編製與國家典藏服務；3. 直接對個人使用者或透過與其他圖書館及資訊中心，提供參考服務、書目、圖書文獻流通與館際合作等服務；4. 保存與提升國家文化資產；5. 國家圖書館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組織的論壇。

IFLA期許現代國家圖書館，不僅具備典藏全國圖書文獻，編製書目與提供取用服務功能，並強調還要有「提升文化」與「代表國家認同」的新價值與功能。Kolding Nielson研究發現：近來各國國家圖書館不斷擴展建築與致力於現代化工程等重要成果。另一方面，由於國家圖書館的館藏包括檔案、手稿、印刷品、地圖及傳統出版資料建構了國家文化的資產，更表現其在文化的重要。而各國大都同意國家圖書館具有下列責任：整體文化責任、提供活動計劃及服務、圖書館文化責任的優先順序決定、國家圖書館對國家認同的貢獻、對國內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的責任、以及電子環境對文化責任的演化影響等。(Line, 1999)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的《全國圖書館服務的立法指南》(Guideline for Legislation for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主張文化傳承(Culture heritage)是國家圖書館最重要的責任，應保管典藏全國文學與藝術創作品，成為國家寶藏。國家圖書館尤其應具備下列文化傳承的功能：1. 建立本國相關的完整館藏；2. 有關本國所有圖書文獻館藏的分析、陳述、保存與提供利用；3. 國家圖書館是一個書目中心並且提供書目服務；4. 成為本國相關圖書文獻館藏的保存中心；5. 編輯與傳播圖書資料出版統計；6. 成為圖書資料保存與維護的全國服務、訓練與研究中心；7. 提供本國圖書文獻供全國與國際取用；8. 藉由本國圖書文獻以促進對本國文

化資產的認識與欣賞。(John Lor,1996)

一般為使國家圖書館完整典藏全國圖書文獻，包括出版與未出版圖書資料，政府研訂「法定送存」(Legal deposit)制度，來達成這項目的。法定送存：「係依據相關法令，要求在本國公開發行出版品均要送存一部或多部給國家」。(John Lor,1996)先進國家為保存國家文化資產，都規定國內書商(甚至包括各種視聽資料、電子出版品)於發行時，必須繳送一部或數部到國家圖書館典藏。法定送存制度是國家圖書館典藏全國圖書文獻的重要基石，所以通常需要制定法定送存法規。

綜上所述，國家圖書館負責典藏一國所有藝術與智慧創作品，最代表國家主體，也是民族的總體回憶，並能反映國家文化資產與文化發展歷程。其具有許多功能，包括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以建立國家完整圖書文獻館藏；典藏保存圖書文獻；編輯國家書目；致力國家文化的研究，提升國家文化，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交流與論壇，與進行國際出版品交流等。

國家文化藉由全國出版品典藏以展現本國文化資產的全貌。但文化並非一成不變，必須透過傳播管道，文化才有創造與產製的動力，進而形塑新文化納入文化總體資產，如江河百川匯流大海，進而提升文化。文化的研究將有助於提升文化與促進發展，所以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十分重要，應涵蓋了文化典藏、文化傳播與文化研究三方面。本文下節陳述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歷史，觀察中華文化與台灣文化對其功能的影響，再探討其文化典藏、文化傳播與文化研究等使命。

肆、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歷史發展

國家圖書館由於典藏文化資產，也代表國家主

體，所以回顧其歷史，也可以見證一國的發展，尤其當前正值中華文化與台灣文化熱烈論戰之際。我國國家圖書館的前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目前是我國唯一的國家圖書館。民國22年(1933年)教育部派蔣復璁先生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民國29年(1940年)8月1日正式成立，民國43年(1954年)始在台復館，民國62年(1973年)奉命接收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改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民國85年(1996年)1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正式易名為「國家圖書館」。(葉乃靜，2000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遷台之前，台灣地區圖書館事業已開始發展，第一所台灣的圖書館是在清光緒27年(1901年)，台灣協會在台北淡水館設立的「私立台灣文庫」，由於因陋就簡，開放6年後因經費支絀而停辦。宣統元年(1909年)，日本實業家籌創「石坂文庫」於基隆，民國14年(1925年)，文庫改制為「基隆公益社基隆文庫」，嗣於民國21年(1932年)，由基隆市政府接管，更名為「基隆圖書館」。台灣第一所公立圖書館是在民國3年(1914年)，由台灣總督府設立的「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至民國32(1943年)年光復前夕，共設有公共圖書館93所。民國34年台灣光復伊始，日據時期所設立的圖書館因戰爭損壞，大多陷於停頓，這時，國立中央圖書館遷台充實了台灣的研究資源。(王振鵠，民89)

本文參考《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將我國國家圖書館歷史發展大分為3階段：1. 籌備創始時期，從民國22到37年；2. 遷台復館時期，民國38到74年；3. 新館營運時期，民國75年迄今。(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年，民92) 以下分別說明各階段的發展。

一、籌備創始時期：民國22-37年(1933-1948)

民國16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17年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會中決議於南京籌設中央圖書館，設置目的為「以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並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民國22年1月21日，教育部派蔣復璁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並撥北京政府教育部之檔案處存書(內含清學部)、教育部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復本圖書計約46,000餘冊為基礎，暫於國立編譯館辦公。同年8月8日，派蔣復璁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

成立之初，國立中央圖書館採函徵方式，蒐集國內政府出版品；執行「出版法」，蒐集國內中文新書。民國23年7月，接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業務，以徵取政府各機關出版品，與商務印書館合作出版《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等，進行國際書刊交換，取得重要之西文參考書，藏書大幅增加。

民國26年8月15日，日軍空襲南京，停止閱覽，將重要圖書分裝，奉教育部令西遷，27年1月3日奉命更改行程遷往四川，民國27年8月，教育部同意中央圖書館籌設重慶分館。民國29年7月，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教育部於7月20日先派蔣復璁代理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民國35年5月，國立中央圖書館正式遷還首都南京。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建之初，經費至感拮据，蔣復璁館長的3項成就奠定其基礎：1. 利用中英庚會款，蒐購淪陷區私藏古籍：民國29年蔣先生經商得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先後購得吳興時適園、劉氏嘉黃堂、鄧氏群碧樓，番禺沈氏珍藏圖書萬餘冊，後又購到天津孟氏金石拓片千餘種及其他珍本佳籍，此批珍籍為中圖館藏奠定基礎；2. 修訂「出版法」，增列出版品送備條文：民國24年行政院召

開「出版法」審查會，蔣館長代表出席，力主在(出版法)中增列圖書送繳條文，各地出版的書刊均應送繳中央圖書館1冊，俾國家圖書館得以完整典藏全國出版品；3. 接辦「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促進文化交流。

二、遷台復館時期：民國38-74年(1949-1985)

民國37年秋，徐蚌會戰後，南京感受威脅，中央圖書館奉命精選珍藏文物裝箱運至台灣。蔣復璁館長指派屈萬里為台灣辦事處主任。民國38年3月，教育部將中央圖書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北平圖書館、中央博物院、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5機構，暫行合併，定名為「國立中央博物院圖書館聯合管理處」，國立中央圖書館減縮為中圖組。民國43年8月，教育部令蔣復璁館長籌備恢復國立中央圖書館，並於台北市中山南路教育部內設辦事處。其後先在教育部旁台大醫院大禮堂內辦公。44年遷入南海路29號，正式供眾閱覽。

民國54年9月，行政院聘蔣復璁館長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復院後首任院長。民國55年9月21日，教育部借調台灣大學屈萬里教授擔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任內致力整理館藏及台灣地區各大學圖書館之善本古籍。民國57年3月2日，教育部派包遵彭館長接任。58年1月，成立國家目錄中心。12月30日，舉行「中華民國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合作辦法」簽約儀式。59年1月，《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創刊。2月20日，包遵彭館長病逝，館務由鮑幼玉代理館長。

民國59年8月15日，李志鍾接任館長。60年2月，試辦發行「中文印刷目錄卡片」。61年1月，《國立中央圖書館政府公報索引》創刊。7月15日，首次舉辦「全國圖書館業務會議」。61年8月，李志鍾館長奉准辭職赴美，館務由教育部社教司司長謝又

華暫兼代。民國62年4月11日，諸家駿自美返國接任館長。5月，擬定「國立大學聯合探訪外文書刊實施計畫要點」，以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外文書刊蒐集。7月，執行「攝製重要善本微捲五年計畫」，將館藏善本圖書攝製成微捲，以利於典藏及國際文化交流。10月，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改隸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民國66年3月31日，教育部借調台灣師範大學王振鵠教授接任館長；8月，出版《中華民國圖書聯合目錄》。民國69年4月22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定「籌設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計畫」，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籌備業務。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合作研訂「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計畫」，報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實施。70年6月，教育部聘王振鵠館長兼任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主任。75年9月中央圖書館中山南路新館落成啓用，服務環境大為改善。

國立中央圖書館在這個階段，歷經蔣復璁、屈萬里、包遵彭、李志鍾、諸家駿、王振鵠6位館長的努力經營，逐漸建立起國家圖書館制度，朝向現代化與自動化邁進，開始蒐集國外出版品，以及建立該館在全國圖書館事業的領導地位。此階段有二件事值得注意，一是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的改隸，二是漢學研究中心的成立。

民國62年10月，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改隸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簡稱台灣分館。其前身係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於日本大正4年(民國4年，西元1915年)正式對外開放閱覽。台灣總督府為了要研究發展南進政策，在該府成立外事部與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民國34年(1945年)，台灣總督府圖書館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並合併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成立台灣省圖書館，民國37年(1948年)，改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更名為台灣

省立台北圖書館，民國62年(1973年)改隸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蒐藏台灣文獻，以民國34年光復以前出版之日文台灣文獻與南洋資料聞名國際，且深具學術研究參考價值，為研究台灣史料重要資料，諸如台灣方志、各州廳縣市報、台灣史料、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時報、台灣教育會雜誌等書刊，涵蓋日據時代台灣有關宗教、社會、語文、政治、教育、經濟、民俗、氣候、地質、產業、藝術、史地等圖書文獻。(張圍東，民87)

民國70年，國立中央圖書館創設並兼辦「漢學研究中心」業務，係政府當局順應學界有識之士多年來的呼籲，以及配合國際間漢學研究蓬勃發展，為提升國內學術水準，並鼓勵東西對話，促進傳統歷史文化研究的科學化與現代化，使之顧應潮流，與當代學術接軌，而設立該機構。(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民92)

三、新館營運時期：民國75年(1996年)迄今

民國75年新館落成後，國立中央圖書館步入茁壯時期，民國77年設立「資訊圖書館」，提供各項電腦資訊服務。78年成立「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推行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制度，在圖書館自動化方面的發展不遺餘力，先後完成自動化作業基本規劃，建立中、外文書目資料庫，研發圖書館管理系統，並規劃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同時，並協同資訊界和文字學專家共同研發「中文資訊交換碼」，以因應圖書文獻建檔之需要。民國78年該館彙集圖書館界的意見，舉辦全國圖書館會議。民國78年8月1日，王振鵠館長屆齡退休，館務由教育部高教司司長楊崇森接任。(王振鵠，民89)

民國79年，該館成立「書目資訊中心」，建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推行線上合作編目工作。此項計畫參與單位包括國內各大圖書館30餘所，館藏紀

錄逾160餘萬筆。民國81年4月1日，楊崇森館長榮調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5月5日，館務由國立編譯館館長曾濟群接任。民國82年2月，召開館藏發展政策討論會。民國83年，該館建立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其他系統如全國新書資訊網、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以及各項光碟系統之開發等。

民國85年1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正式易名為「國家圖書館」。在行政組織方面，國家圖書館擴大編制，但未增加員額，在館長之下設有採訪組、編目組、閱覽組、參考組、特藏組、資訊組、輔導組、研究組、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及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並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

民國86年曾濟群館長退休。民國87年2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正式對外開放。民國87年4月10日，館務由莊芳榮館長接任。啓用全國圖書資訊網路新系統與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系統。92年4月。國家圖書館成立七十週年，舉行台灣記憶與台灣概覽系統啓用儀式。國家圖書館自民國91年至93年執行「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朝向國家總書庫、國家總書目、館際合作、數位典藏與文獻傳遞，以及知識入口網站等目標前進。

國家圖書館從民國22年發展至今，已有70餘年，張鼎鍾博士歸納從1928至1966年間有5項重要因素促成其發展：1. 政治因素與國家意識：由於與現代化民主開始接觸，中華民國建立，五四運動提倡民主與科學知識，而形成架構。2. 文化與社會因素：中國傳統上尊重教育與學術，為掃除文盲與促進大量出版，所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受到重視。3. 個人貢獻：如王雲五、蔡元培與各屆教育部部長，胡適先生、蔣復璁先生等人的幫助。4. 經濟影響：若干外國贈款基金會與全國社會教育專款幫

助國立中央圖書館購書。5. 科技影響：由於需要現代化，國立中央圖書館被期許供應科技資訊並展示科技資料。(Fung, 1993) 1980年以後，台灣社會的2項建設影響了國家圖書館新發展。6. 政府推動文化建設：幫助國立中央圖書館遷建新館促成現代化的發展。7. 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建設：透過資訊技術的開發與應用，自動化作業的整合與推廣，國家典藏數位計畫的推動(王振鵠，民89)，俾使國家圖書館將典藏圖書文獻建成自動化系統與資訊服務；藉由電腦與網路提供全國取用。

伍、我國國家圖書館的文化使命

我國國家圖書館始於民國 22 年在中國大陸南京籌備，民國 38 年隨政府遷台，民國 43 年在台北復館，民國 85 年，「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通過改為現名。現今國情發生改變，一個以台灣主體的文化正在成形之中。我國國家圖書館為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創設伊始立足於中國大陸，以弘揚中華文化為主要任務，而今播遷來台近 60 年，面對這至少發展 300 餘年，涵蓋原住民文化、中國文化、日本文化、西方文化等多元價值的台灣文化，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功能應該在哪裡？以下從我國國家圖書館功能演變、文化典藏、文化傳播與文化研究四方面，探討其對於台灣文化的價值與任務。

一、圖書館功能的演變

我國國家圖書館的組織職掌隨著年代不同而調整。在籌備之初，民國22年，教育部核定「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規定其執掌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宜。民國29年規定為：「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民國34年改規定為：「掌理關於圖書之蒐

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事宜」。民國85年規定為：「掌理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

我國國家圖書館的功能，早期為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偏重文化典藏，其後加入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是為資訊利用與文化傳播。雖然增列研究發展與輔導功能，但是主要針對圖書館事業研發，而未提供文化研究功能。隨著時空移轉，民國22年至37年，其身處中國大陸，故以弘揚中華文化為主，但民國39年遷台之後，除了傳承中華文化之外，應順應時代變遷以弘揚與提升台灣文化為新任務。

早期蔣復璁館長於民國22年至55年任內，主張國立中央圖書館功能包括：1. 統籌規劃全國圖書館事業的功能；2. 中央圖書館為文化重要機構，必須典藏全國出版品與促進文化；3. 領導全國圖書館事業；4.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5. 發揚國學，輔助出版事業。(王振鵠，民87)蔣館長以文化典藏為主要功能，輔以發揚與傳播中華文化為任務。

民國85年，「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通過，國家圖書館除繼續原有的採訪、編目、閱覽、特藏之外，並增加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以及參考、資訊、輔導、研究4組。(曾濟群，民92)但可惜隸屬於教育部，其位階未提升，並且未增員額。

莊芳榮館長自民國86年上任至今，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努力經營，主張現階段國家圖書館功能有：1. 蒐集及典藏國家文獻，予以整理編目度藏，並蒐集歷代古籍文獻，編目考訂及典藏，以保存我國文化；2. 廣徵世界各國重要出版品，尤其著重各國有關我國研究的論著及各類型參考工具書等，以利學術研究；3. 編製各類書目索引與

建置相關資料庫，備供全國圖書館書目資源共享及學術研究之用；4. 提供參考閱覽服務；5. 推展資訊服務，進行館藏數位化，並利用網路，對國內外提供文獻傳遞服務；6. 實施與推廣各類標準號碼及預行編目制度，以建立國家文化資產書目紀錄，並促進我國出版品標準化與國際化；7. 徵集國內出版品與國外重要圖書館進行交換贈送，參加國內外舉辦的國際書展，推動國際文化交流；8. 研究與輔導圖書館事業的發展，研訂圖書館各項服務規範與標準，規劃全國圖書館輔導作業；9. 倡導終身學習。(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民92)

我國國家圖書館的功能經過多年的演變，而今大致以典藏國家文獻、廣徵世界出版品、編印書目、提供參考服務、推廣資訊服務、實施國際標準書號、促進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與輔導圖書館事業發展為主要功能。由於時空轉移，國家環境改變，建議其應審度遷台以來的國情發展，而「以傳承中華文化、宏揚與提升台灣文化為新定位」，重新思考與擊劃新功能。對於文化功能，以下進一步從文化典藏、文化傳播、文化研究三方面探討。

二、文化典藏

國家圖書館70餘年的歷史，其前20年創立於大陸，其後50年成長於台灣，其典藏圖書文獻為何？是否代表了台灣文化發展的歷程？當初遷台時只有14萬冊圖書，迄今現有的館藏量圖書約有180萬冊、期刊近2萬種、報紙400餘種、非書資料近82萬件。館藏特色包括善本圖書、中文期刊、本國與世界政府出版品、漢學研究資料，並積極蒐藏散佚海外古籍及歐美各大學中國研究博士論文。中國的珍善本書尤其是國家圖書館的珍藏，善本古籍達121,082冊，普通本線裝書126,292冊，其中宋版175

部，金版6部，元版272部，明刊本6千多部，名家稿本、批校本1千餘部，歷代手稿本近3千部，其餘則有敦煌寫經155卷及高麗、日本、安南之舊刻本，藏品頗富精美，並代管以前北平圖書館運台260餘種輿圖及善本。(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民92)

法定送存制度幫助我國國家圖書館蒐集與典藏當代出版品，我國藝術與文學創作品範圍廣泛，隨作品不同有不同送存制度。我國的出版品須呈繳至國家圖書館的制度，係依據19年3月28日教育部重新公布的「新出版圖書呈繳規程」、「出版法」(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民92)，以及現今「圖書館法」提供其法源依據，其第十五條：「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凡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本館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出版品送存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皆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有關政府出版品管理法規送存，總統府依據「總統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監察院則依據「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皆規定應將該機關出版品送存國家圖書館2份。博碩士論文依民國83年修正公布的「學位授予法」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因此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皆應送存國圖典藏。

綜觀國家圖書館館藏係以遷台之前的大陸出版圖書、珍善本古籍，以及民國43年遷台以後的台灣出版品為主，並未涵括所有台灣文化發展的書寫紀錄。由於物力與經費有限，館藏僅200餘萬冊，

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圖書館的千萬冊以上館藏，仍是寂寥有限。兼之，未涵蓋清領時期與日據時期的台灣圖書文獻，形成庫藏台灣文化的缺口。雖然自民國62年起，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改隸教育部，在其組織條例第四條規章：「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置分館長一人，……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分館館務。」(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民74)，但兩館並無真正管轄的關係，所以兩館在台灣圖書文獻的典藏權責並未釐清與規劃。尤其，國家圖書館是台灣唯一的國家圖書館，對於台灣圖書文獻的完整典藏責任不能置身事外。

國家圖書館的建築自民國75年遷入，已近20年，如今館藏早已飽和，空間嚴重不足，每年館藏正常成長量難以負荷，更遑論拓展台灣圖書文獻、台灣研究資源與灰色文獻的收藏。(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民92)此外，其有限的圖書經費也必須訂定優先順序，重點發展館藏。國家圖書館過去以復興中華文化為目標，而重視中國圖書文獻典藏，如今因應國情丕變，配合台灣主體的文化新發展，其應重新思考弘揚與提升台灣文化，並積極扮演台灣學術文化庫藏的角色，真正成為台灣文化的表徵。

三、文化傳播

國家圖書館的文化傳播功能，主要藉由編製國家書目與國際出版品交換來達成。該館自民國70年發展自動化作業，除了建立書目資料庫外，並開發光碟及全文影像系統，包括：圖書及善本書目、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期刊指南、期刊論文、新到期刊目次、政府公報索引、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及公務人員出國報告書影像系統。國家圖書館也建立全國性合作編目組織—「書目資訊中心」，並於民國80年啓用

「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藉由印刷書目與書目資訊系統，國家圖書館傳播我國文化資產成果。

各國國家圖書館常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中心，推動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以促進文化交流。我國國家圖書館自民國34年起，設置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代表中華民國履行出版品交換公約，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工作包括國際書刊交換，已與93國家地區圖書館及1,286個學術機構，300餘業者個人交換；平日主動參與國際會議、國際組織、邀請海外學者來訪、國際書展、出版英文書刊、交換目錄、國際書展目錄等，其國際交換處對於我國文化向國際傳播有相當建樹。

四、文化研究

國家圖書館由於典藏全國文化資產，常成為研究該國文化之重鎮，大部分會成立文化研究部門專門從事文化研究，以提升國家圖書館對於文化資產的貢獻，例如美國國會圖書館設立「美國民俗生活中心」(The American Folklife Center)，菲律賓國家圖書館有「菲律賓與亞洲文獻部」。(曾濟群，民86)

美國國會圖書館於1976年開始設立美國民俗生活中心，承繼原1928年的民俗文化檔案館(Archive of Folk Culture)。其成立目的希望保存與呈現美國民俗生活的宏偉資產，提供研究、文獻學、檔案保存、參考服務、表演藝術、展覽、出版與訓練等活動。其館藏範圍涵蓋美國原住民歌曲與舞蹈、古老英文民謠、民間故事、方言、二次世界大戰前音樂的錄音資料，以及美國南部牛仔、農民、移民、礦工、工廠工人、專業與業餘音樂家所有相關的檔案文獻，以第一手資料來說明美國各州社會的原貌，甚至其他國家有關美國民俗文化的資料也一併收藏。目前該民俗生活中心收藏400多種實體館藏，含將近200萬件的檔案與田野調查資

料。此外，該中心也進行數位典藏工作，成為 American Memory 數位典藏主要館藏，並且提供查詢檢索系統便利人們查詢與取用資料。(American Folklife Center, 2005)

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美國民俗生活中心值得參考，我國國家圖書館雖設有研究組，但其以辦理全國圖書館事業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規則、研訂與推廣等事項，無關乎我國文化研究的功能。該館與文化研究較相關者為兼辦漢學研究中心，該中心成立於民國70年，係政府當局與學界建議，與配合國際漢學研究蓬勃發展。主要任務如下：1. 策劃、推展、暨獎助國內外漢學研究之發展與合作；2. 結合海內外漢學研究人才，從事集體與專題研究；3. 國內外漢學研究機構及學人之聯絡、訪問及報導漢學研究動態；4. 蒐集世界各地有關漢學研究論著及文獻、海外中國研究博士論文、大陸出版漢學資料及建立漢學人才檔；5. 整編基本研究資料，引介國內外漢學研究成果及編印工具書與刊物；6. 推展漢學研究資料交換；7. 提供漢學研究諮詢參考及閱覽服務等；8. 舉辦有關漢學之書展、國際會議、學術活動等事項。該中心負責漢學資料的採訪與蒐集，如海外佚籍、敦煌遺書微捲、海外「中國研究」博士論文、早期期刊及期刊微捲、大陸地區出版學術書刊、一般外文漢學資料等。(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民92)

漢學研究中心成立迄今已逾20年，僅依附於國家圖書館，既無正式編制員額，亦無獨力之預算，更無足夠業務發展空間，故難以發揮功效。多年來曾多次對組織定位問題加以研議，然皆因主客觀環境之困難而始終未能法制化。以促進與提升文化傳承而言，我國國家圖書館應擔當起國家文化研究之責，而設立文化研究中心或民俗文化中心。然而設立漢學研究中心或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應該重

新討論與定位。從目前台灣文化的發展態勢來看，成立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或台灣民俗文化中心應為當前首務，積極蒐集典藏台灣文化相關的圖書文獻，籌劃與促進國內外台灣文化研究之合作，整治基本研究資料，引介國內外台灣文化研究成果，編印工具書與刊物，推展台灣文化研究資料交換，提供台灣文化研究諮詢服務，研究台灣文化、歷史、民俗以促進台灣文化研究與發展，舉辦台灣文化之書展、國際會議、學術活動，並進一步領導與協調國內典藏台灣圖書文獻機構，如台灣分館、國史館台灣文獻處、台灣大學台灣資料特藏組，以完整典藏台灣文化資產、提升文化與促進台灣文化研究為發展新方向。

陸、結論

台灣近300年來歷經荷蘭與西班牙佔領、鄭成功治台、清朝治領、日本殖民統治、中華民國政府遷台與政黨輪替許多不同的政治體制，而形成多元文化，涵蓋多元族群，如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新住民等，這些均是台灣文化發展的基礎架構，其生活紀錄也是重要的文化資產。

我國國家圖書館始於民國22年大陸南京，38年遷台，43年復館，75年遷建新館，85年通過新組織條例。經過70年的發展，如今其掌理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目前的功能主要包括：典藏全國圖書文獻、編製國家書目、廣徵世界出版品、提供參考閱覽服務、推展資訊服務、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研究與輔導圖書館事業發展。

我國國家圖書館面對台灣文化的發展歷程，應以傳承中華文化，弘揚與提升台灣文化為定位。我

國國家圖書館在文化典藏仍重視中國圖書文獻收藏，雖然蒐集當代出版品，但鮮少探討完整典藏台灣圖書文獻的責任，未能趕上日漸高昂的台灣主體文化發展。其目前建築館舍空間已達飽和，而圖書經費與人員編制均不利於其擴展台灣圖書文獻典藏工作。雖有法定送存制度，有利於現代台灣出版品的蒐藏，但難以追溯既往的台灣文化紀錄，身為台灣的國家圖書館應思考承擔完整蒐集台灣圖書文獻的任務，並在台灣分館、國史館台灣文獻處、台灣大學台灣資料特藏組、中研院台灣資料間，扮演領導、整合與協調角色。

國家圖書館的國家書目編製、建立全國書目資訊網、遠距圖書系統、台灣回憶數位典藏等資訊系統有利於文化傳播，而國際出版品交換處更可代表我國與國際交流文化。在文化研究方面，我國國家圖書館應思考擔負起台灣文化研究新責任，並建立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或台灣民俗研究中心，以從事台灣文化研究、編製相關書目、建立相關人才檔、促進國際有關台灣文化研究活動與交流，以提升台灣文化與促進研究發展。面對台灣文化不斷發展的需求，原來的漢學研究中心，由於定位不明、組織與人員、資源均未獲得支持，應重新檢討。現階段正是國家圖書館盱衡國情與未來趨勢，重新思考與調變的時候。

國家圖書館雖然有弘揚與提升文化的責任，但其在經營管理上遭遇下列問題：

1. 國家圖書館位階過低，難以發揮全國協調功能。國家圖書館組織編制員額過少，組織及人員經費有限，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不利於研究業務之推展。
2. 圖書文獻快速增加，圖書館建築館舍已達飽和，典藏空間不敷使用，無法承擔典藏更多圖書文

獻工作。

3. 國家圖書館與台灣分館在台灣圖書文獻的典藏責任不清。台灣分館根據該館組織條例，基本任務為掌理各種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研究及輔導台灣地區圖書館業務。台灣分館館長雖受國家圖書館館長指揮，但二館無隸屬關係。而民國85年通過的「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對於台灣分館隻字未提，二者關係不清，以致國家圖書館在台灣圖書文獻的典藏責任不清。

4. 國家圖書館文化研究的任務模糊，雖兼辦漢學研究中心，但無正式組織與人員資源無法落實任務，如今面臨台灣主體的文化發展，應該重新檢討。

現今台灣環境丕變，台灣主體的文化不斷演變，針對新國情發展態勢，我國國家圖書館應以傳承中華文化以及弘揚與提升台灣文化為定位，並加強台灣文化的典藏、傳播與研究功能，對其未來發展本文提出下列建議：

1. 國家圖書館應重新檢討其在文化傳承與國家認同發展的新責任與新功能。
2. 國家圖書館應加強對近三百年台灣圖書文獻完整蒐集與典藏之責任。
3. 國家圖書館應承擔台灣文化研究責任，成立台灣文化研究中心或台灣民俗文化研究中心，以提升台灣文化與促進發展。
4. 國家圖書館兼辦漢學研究中心宜及早檢討。早期中國研究是國家圖書館主要責任，而今政治生態改變，國際情勢不同，在國家圖書館有限人力與經費，對於漢學研究中心的定位應重新審議檢討。
5. 興建國家圖書館新建建築館舍或第二館舍是當務之急，方可容納典藏更多國家文化資產，與進行

現代化的活動與任務。

6. 國家圖書館應扮演典藏台灣圖書文獻協調與領導的中心。其應該與台灣分館、台灣大學圖書館、中研院、國史館台灣文獻處等機構進行合作典藏，建立一個「分散式全國總書庫」，在台灣圖書

文獻、本國研究報告、會議論文集、博碩士論文等方面完整徵集典藏。

(收稿日期：94年5月19日)

參考書目：

- Hall, S. (2000年)。文化研究：兩種範式。在文化研究（陶東風譯）。天津：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岫(民76，7月)。細述國家圖書館的功能。中國論壇，24 (8)，44-47。
- 王振鵠(1995年)。國家圖書館。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台北：漢美。
- 王振鵠(民87)。蔣慰堂先生對圖書館事業的貢獻。蔣復璁先生百歲誕辰紀念文集。台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
- 王振鵠(民89)。二十世紀台灣圖書館事業之回顧與展望。中華民國圖書館八十九年年鑑。台北：國家圖書館。
-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民74)。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組織條例。民國74年10月23日發布。
- 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編輯委員會編著(民92)。國家圖書館七十年記事。台北：國家圖書館。
- 張園東(民87)。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藏台灣文獻及其價值。文化視窗，6，62-69。
- 許倬雲(2002年)。台灣文化發展軌跡。在台灣的文化發展(黃俊傑、何寄澎主編，頁11-14)。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陳芳明(2003年)。我的文化願景。在面對大海的時候(龍應台主編，頁112-118)。台北：時報文化。
- 曾濟群(民86)。國家圖書館的組織體制。在圖書資訊點滴。台北：漢美。
- 曾濟群(民92)。回首來時路那燈火闌珊處：記在國家圖書館服務的片段。國家圖書館館刊，92年(1)，7-16。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民91)。台灣史。台北：五南。
- 葉乃靜(2000年)。中英國家圖書館之比較研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4，91-102。
- 龍應台(2003年)。五十年來家國：我看台灣文化精神分裂症。在面對大海的時候。台北：時報文化。
- American Folklore Center (2005). About the American folklife center. Retrieved May 11, 2005, from <http://www.loc.gov/folklife/abortafc.html>
- Fung, Margaret C.(1993). The first four decade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1928-1966: Procee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s conference on national library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Taipei: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John Lor ,Peter(1996). Guideline for legislation for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Paris: UNESCO.

- Line, Maurice B. ed.(1999). National libraries. In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Work Worldwide. London: Bowker-Saur.
- Young, Heartsill ed.(1983). ALA gloss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